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王雅媛、梁国豪分别持有发行人 30.00%、20.27%的股权。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梁国豪通过担任富沃盈丰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0%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的提名情况，说明认

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富沃盈丰的运作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梁国豪、姚浩、梁建、梁金培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构成共同控制。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宁公司采购金额较大，部分采购由客户指定。2018 年 10 月，康宁公司以合同违约为由在美国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特定玻璃基板厂家的重大依赖；（2）与康宁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3）诉讼是否会导致康宁公司中断供货，从而存在主要客户与订单流失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主要产品 2.5D 玻璃防护屏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以及在 3D 产品方面的技术储备及订单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落户框架协议》，拟投资建设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8 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杭州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项目的差异与关系；（2）同时在两地开展类似项目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

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0%、30.49%、40.51%和 51.9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重大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与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Asteelflash 与 NCAB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前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后者于 2020 年 1-6 月出现与发行人之间销售额下滑的现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 1-6 月运输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1%、14.36%、13.02%、12.57%，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产品性能、可靠性等因素，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其董事长、总经理白洪法实际控制的九能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的必要性与定价依据，以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杭叉集团和发行人同受仇建平控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杭叉集团采用单一供应商采购柴油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对杭叉集团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发行人叉车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期均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最近一期涉及换届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2）提交上会稿时，对到届情况未进行充分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康宁公司未决诉讼的相关信息和进展，并就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对 2019 年底的增资扩股行为，按《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换届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14 日